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阶段：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
- 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（智能工程公司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3、诉讼金额：15,294 万元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，积极应诉，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工程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3)渝 87 民初 671 号】。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成都分行”）作为原告起诉被告 1 四川远盛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盛洋数据”）、被告 2 远云信德数据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、被告 3 北京青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 4 远洋控股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公司子公司智能工程公司为第三人。截至目前，此案已受理，等候开庭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渤海银行成都分行诉称，其与被告 1 远盛洋数据（借款人）签订了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该借款专项用于智慧医疗及公共安全大数据产业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；针对此笔借款，被告 1、被告 2、被告 3、被告 4 提供了不动产抵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、连带责任担保；智能工程公司系项目总承包方；被告 1 实际提款 19,294 万元；目前，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诉请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，并要求借款人及各担保主体、第三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5,294 万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《公司贷款借据》约定计算的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依法承担；3、确认原告对被告 1 提供的位于温江区金马街道新春社区 2 组兴元社区 2、7 组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（不动产证号：川（2022）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8192 号，他项权证号：川（2022）温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5349 号）享有抵押权，原告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；4、确认原告对被告 2 提供的四川远盛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全部权益享有质权，原告有权对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；5、判令被告 3、被告 4 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、第二项所涉及金额承担连带责任；6、判令第三人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本金 15,294 万元承担退还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上述案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公司为第三人，正在积极应诉。

2、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3)渝 87 民初 671 号】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